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7月24日，Double-Trans接獲新加坡一家銀行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違反授予Double-Trans的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銀行貸款，其中，該銀行聲稱Double-Trans違反上述銀行貸款，並要求支付未償付款項總額7,000,000新加坡元及應計利息以及於繳款通知書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應付的所有款項，否則，該銀行將對Double-Trans提起法律訴訟，而無需另行通知。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作為上述銀行貸款項下Double-Trans的擔保人，接獲新加坡該銀行的律師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該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總額7,000,000新加坡元，否則，該銀行將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此外，所有到期及未償付金額應按該銀行資金成本年利率3.60%上浮2.00%的年利率支付違約利息，並應從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計算。該銀行還表示，若於函件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其他相關期限未付款，則將向新加坡法院或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組成。